

博湖县财政局

文件

博财字〔2022〕23号

关于2021博湖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工作情况的报告

博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州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部署，我县全力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项目支出事后续效评价工作落实。根据评价报告结论，项目总体评价情况较好，评价得分总体平均分为96.49分，都在90分以上，评价等级均为优，其中评价得分98分以上项目4个。现将我县开展上一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部门协调联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明确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州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按照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审核等全面开展 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在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逐步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实质性挂钩，我县已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中，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主要领导牵头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并指导协调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协作联动的绩效管理工作格局。按照上级部门工作安排要求，我局下发《关于开展博湖县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目标和阶段计划，合理设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等工作节点，各部门单位所有财政资金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并加大财政部门审核工作力度，统筹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项目目标表同步向社会公开，提高绩效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二）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开展单位项目支出自评工作全覆盖。

博湖县对 2021 年度所有 78 个项目开展了项目支出单位自评工作全覆盖，评价结果形成单位自评表，涉及评价资金 58190.61 万元，单位自评平均得分 99.68 分。

2、实施重大项目按比例进行部门评价工作。

博湖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博湖县民政局、博湖县教育和科

学技术局、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博湖县委员会、博湖县统计局、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中共博湖县委员会组织部、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博湖县蒙医医院等 12 个部门单位优先选择尽职尽责的重大项目，按资金额度不低于年度预算安排的 20% 比例，选取 36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形成评价报告，评价涉及资金 46104.3 万元，绩效评价报告平均得分 99.88 分。

3、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为提高本县预算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对于涉及保障住房、基础教育及惠民政策等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实施博湖县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选取 2021 年重点项目 12 个（含政府专项债 2 个），引入 1 家第三方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管理和资金支出执行情况独立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5998.13 万元，12 个项目都是民生类项目。从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打分情况看，主要是通过审核各项目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以及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评价每个项目在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管理中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项目和资金管理改进措施和建议意见，12 个被评价项目平均打分为 96.49 分，评价结果总体为优秀。过第三方机构综合评价，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综合评分结果 95.76 分，绩效评级为“优”；博湖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及慰问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 98.73 分，绩效评级为“优”；2021 年城

乡义务教育项目（校舍安全）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 96.97 分，绩效评级为“优”；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 98 分，绩效评级为“优”；博湖县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央补助专项经费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 97 分，绩效评级为“优”；博湖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补贴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 98 分，绩效评级为“优”；博湖县 2021 年博湖县才坎诺尔乡拉罕诺尔村油桃县级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 97 分，绩效评级为“优”；博湖县巴州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乌腾郭楞村道路、自来水管网、电力提升改造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 98.5 分，绩效评级为“优”；博湖县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补助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 95.23 分，绩效评级为“优”；博湖县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 95 分，绩效评级为“优”。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 90.8 分，绩效评级为“优”；巴州博湖县中医、民族医医疗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 97 分，绩效评级为“优”。12 个重点项目均较好地实现了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

预算单位和财政部门的绩效意识需进一步加强，个别单位仍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在推进过程中，个别预算部门负责人对预算绩效管理了解不深、重视不够，认识不到位等现象时常存在，有的单位只关心项目资金是否安排到位，不关心资金使用效益问题，忽

略了资金在单位内部或是单位整体上的管理与使用效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精准性

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明确、不科学、不易评价等问题；个别项目目标设置与项目本身关联度不高、定性指标主观性较强，难以体现项目实施的具体效果；个别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绝大多数项目的成本指标不能体现成本效益、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对比及成本节约原则等问题。

（三）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评价结果需强化应用

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逐步提高评价工作质量是绩效管理提高质量的重要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结果，约束落实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责任等，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单位资金支出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

三、意见建议

（一）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的更高要求，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部门行政效能考核的一个重要指标，提出更高要求。明确细化压实职责，健全并强化以绩效结果为导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财政部门为监管主体、预算部门单位为责任主体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同时，加强财政内部协调合作机制，加强单位内部绩效工作协调合作，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实际操作、工作质量要求进一步

规范。

（二）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及项目评价

是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及修订工作，深入学习研读《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新财预〔2022〕42号）、《2021年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对应参考共性指标，科学、合理、精准选定设置个性指标，设置与项目关联度高、量化易评的绩效目标，为绩效评价工作打好基础；二是要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项目支出成本指标应引起高度重视，合理设置成本指标，引导项目节支、杜绝浪费，在完成任务的前提下实现成本效益；

（三）加强培训，夯实工作基础。

对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开展培训，对预算单位人员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监控填报及如何撰写项目自评报告等，重点培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实际操作规范等内容，侧重解决“不会填”和“不熟练”的问题；对财政局各业务科室人员加强预算绩效审核工作培训，重点解读政策、树立绩效理念和强化责任上、侧重解决“不会审”的问题，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有效提高博湖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效能。

（四）强化考核，切实提质增效。

强化对全县所有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明确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领导职责和问责机制。对考核排名靠后、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约谈、减少预算安排等方

式追究责任；根据《博湖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对考核不达标的部门单位扣减绩效分值，与绩效奖金挂钩，切实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见效。

通过实行科学有效的预算绩效评价，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单位资金支出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和提高公共产品的服务质量；通过高质量的绩效评价，为政府部门科学决策制定提供依据；促进预算管理效率、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

